

## 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2024.10版)

茲因本人向玉山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下簡稱數位帳戶)，本人同意並願意遵守以下數位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以及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之相關約定，數位帳戶之相關權利義務應優先適用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辦理。本人同時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後，方進行申請開戶：

### 一、開戶條件

1. 本人瞭解申請開立數位帳戶者，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且出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臺澎金馬地區)，同時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身分。
2. 本人瞭解如申請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貴行未能受理開立數位帳戶之申請。本人得至臨櫃申請「一般存款帳戶」開戶：
  - (1) 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
  - (2) 有警示戶或衍生管制帳戶註記。
  - (3) 填載之資料與本人於貴行現留存之資料不符。
  - (4) 職業/行業為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國際規範之高風險職業/行業。
3. 本人瞭解申請開立數位帳戶，須經貴行審查通過後始得啟用，且貴行保留開戶申請准駁之權利。如本人未於補件期間內補正資料、未完成貴行照會程序者，將無法完成開戶。

### 二、個資同意事項

1. 本人瞭解並同意開戶總約定書所記載之「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之內容，且貴行向本存戶蒐集個人資料時，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本存戶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2)蒐集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等對業務所需，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3. 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4. 本人得隨時向玉山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 (1)電話行銷受話時
  - (2)透過電話客服(0800-30-1313或02-2182-1313)
  - (3)透過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 三、帳戶使用與交易原則

1. 本人瞭解向貴行申請開立之數位帳戶僅限本人使用，若供非法使用，本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人瞭解數位帳戶係指以網路方式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臺幣證

券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於開戶之後得依帳戶使用需求適用不同帳戶類型及利率。

3. 本人瞭解數位帳戶之起息金額悉依開戶總約定書第壹章「一般約定條款」辦理，有關各數位帳戶類型對應之適用利率如下：

	帳戶類型	適用利率
臺幣 數位帳戶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適用本行「臺幣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連結證券交割款帳戶（限 2024/7/22（含）前開立並完成連結者）	
	定期存款帳戶	依據承作期間及條件適用本行「臺幣定期存款或臺幣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外幣 數位帳戶	活期存款帳戶	適用本行「外幣活期存款」牌告利率
	定期存款帳戶	適用本行「外幣定期存款」牌告利率
	臺幣證券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適用本行「臺幣證券戶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

4. 本人瞭解各數位帳戶類型對應之非約定轉入帳戶交易限制如下：

驗證方式		ATM、WebATM 轉帳限額 (限額合併計算)	網銀、行銀 轉帳限額 (限額合併計算)
第一類 帳戶	臨櫃驗證	每日/每筆 3 萬元	每筆 5 萬/每日 10 萬/ 每月 20 萬元 (可透過行動銀行提升轉帳限額至每筆 20 萬/每日 20 萬/每月 50 萬元)
	自然人憑證+視訊驗證	每日/每筆 3 萬元	每筆 5 萬/每日 10 萬/ 每月 20 萬元 (可透過行動銀行提升轉帳限額至每筆 20 萬/每日 20 萬/每月 50 萬元)
	自然人憑證	每日/每筆 3 萬元	每筆 5 萬/每日 10 萬/ 每月 20 萬元
第二類 帳戶	本行網銀驗證 臨櫃帳戶 (簡訊密碼服務 需為臨櫃申請)	每日/每筆 3 萬元	每筆 5 萬/每日 10 萬/ 每月 20 萬元

第三類 帳戶	他行臨櫃帳戶	無轉帳功能 (欲享有轉帳功能， 須至貴行臨櫃升級為 以臨櫃驗證之第一類 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 般存款帳戶)	每筆1萬/每日3萬/ 每月5萬元 (可透過行動銀行視訊服務提 升轉帳限額，提高至每筆5萬 /每日10萬/每月20萬元)
	玉山信用卡 (持正卡滿半年)	無轉帳功能 (欲享有轉帳功能，須至貴行臨櫃升級為以臨櫃驗 證之第一類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	

5. 本人瞭解以自然人憑證驗證開立之第一類帳戶，得經視訊驗證後升級為以自然人憑證+視訊驗證之第一類帳戶。
6. 本人瞭解以自然人憑證+視訊驗證或自然人憑證驗證之第一類、第二類及以他行臨櫃帳戶驗證之第三類帳戶如有約定轉入非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之需求，或以貴行信用卡驗證之第三類帳戶如有約定轉入帳戶之需求，須至貴行臨櫃升級為以臨櫃驗證之第一類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方能適用。
7. 本人瞭解數位帳戶不適用開戶總約定書支票存款約定條款及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如有需求須另至貴行臨櫃升級為以臨櫃驗證之第一類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方能適用。
8. 本人瞭解如有辦理特定金錢信託需求，須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簽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或至貴行臨櫃升級為以臨櫃驗證之第一類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並簽署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後方能適用。
9. 本人瞭解數位帳戶僅提供具簽帳功能的簽帳金融卡。若屬以臨櫃驗證之第一類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須約定留存印鑑作為支付及約定相關依據，並得另向貴行申請存摺。
10. 本人瞭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據第三類數位帳戶開戶程序核驗身分後取得之晶片金融卡、簡訊密碼，原則僅限應用於第三類數位帳戶之金融業務。
11. 本人瞭解數位帳戶之金融卡，將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若未完成寄送以至於金融卡退回貴行，經聯繫本人後，貴行將再次寄送金融卡至本人表示之原開戶申請時寄卡地址、通訊地址或貴行任一分行。若自金融卡發卡之日起逾四個月仍未完成開卡功能設定，為保護本人之帳戶安全，貴行有權註銷此張金融卡。
12. 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就數位帳戶於臨櫃不受理無摺存款與結清銷戶以外之交易。首次臨櫃辦理無摺存款以外交易時，必須提供雙證件及同意貴行查詢聯徵中心，經臨櫃升級為以臨櫃驗證之第一類帳戶或申請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且留存人像照後方得執行。
13. 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辦理數位帳戶結清銷戶，應以下列任一方式進行：
  - (1) 由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臨櫃完成身分核驗後辦理結清銷戶。
  - (2) 於符合特定條件下，至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線上結清銷戶。
  - (3) 倘數位帳戶餘額為新臺幣零元整者，得填寫貴行之「臺/外幣數位存款帳戶郵寄銷戶申請書」郵寄至任一分行申請銷戶。

#### 四、約定通知

1. 本人瞭解數位帳戶進行交易時，可於貴行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接收即時帳務異動通知，並於次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每日帳務訊息。綜合對帳單也將統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2. 本人瞭解並保證其與貴行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確實為本人所使用，相關作業事項悉依貴行下列規定辦理：
  - (1) 為保障本人權益，貴行得檢視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與他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相同之情形，並得向本人關懷後留存相關紀錄。
  - (2) 為確保本人與貴行約定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可正常接收電子文件及通知，本人瞭解並同意配合，須點選貴行發送之電子郵件驗證連結，始完成電子郵件信箱之留存程序，如未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前述驗證機制，並願重新進行電子郵件信箱之留存。

#### 五、洗錢防制

1. 本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及其他相關規範，進行以下措施：
  - (1) 定期(例如每年)以電子化或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或更新身分資料。
  - (2) 若不配合貴行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提供資料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2. 本人同意貴行得依前項本人確認或更新之資料，經貴行審查及照會本人後，更新本人留存貴行之其他資料。

#### 六、資料異動更新

1. 本人同意配合貴行通知定期更新身分基本資料
2. 本人同意配合貴行不定期核對身分。
3. 如有下列情事，本人同意配合貴行重新核對身分：
  - (1) 本人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
  - (2) 本人重新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 (3) 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4) 有事實顯示本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5) 貴行對本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本人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申請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 (6) 其他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身分之情形。

#### 七、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晶片金融卡異常使用之處理方式

有關貴行晶片金融卡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遭冒用、盜用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依本行開戶總約定書晶片金融卡服務約定條款及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帳戶暫停或終止之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人同意貴行得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暫停或終止數位帳戶之使用：
  - (1) 本人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2) 本人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3) 本人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4) 帳戶經查屬偽冒開戶者。
  - (5)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6)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7) 帳戶屬告誡帳戶者。
  - (8) 貴行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9) 本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10)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貴行得知或必須假定本人往來資金來源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2. 本人之數位帳戶如經貴行暫停使用，須依貴行指定方式辦理相關手續後始得恢復使用。
3. 本人如發現數位帳戶遭他人盜用、冒用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貴行、停止使用該帳戶並配合貴行採取防範措施。

## 九、契約公告與修訂

1. 本約定條款及開戶總約定書內容，本人得隨時至貴行官網自行下載。
2. 本人同意貴行為因應法律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貴行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本特別約定條款，貴行就每次修改或變更，得以揭露於貴行網站「公告事項」與「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